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精靈子生技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陳淑媚

被告 邱見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07年度聲沒字第6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VITAL LIFE PAIN RELEASE」藥膏參仟罐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精靈子生技有限公司、陳淑媚、邱見如等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8012號、106年度偵字第147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5348號駁回再議確定。扣案之「VITAL LIFE PAIN RELEASE」藥膏3,000罐，係供被告等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等人行為後，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，業於民國104年12月17日修正公佈，於105年7月1日施行，並認沒收本質上非屬關於刑罰權事項，而於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是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自應適用刑法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：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」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9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

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；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718號、93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淑媚、邱見如等人前因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及同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；被告精靈子生技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陳淑媚、邱見如執行業務，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及第83條第1項之罪，應依同法第87條之規定科處罰金，均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8012號、106年度偵字第147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5348號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07年5月4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「VITAL LIFE PAIN RELEASE」藥膏，其包裝外觀標示有療效及中藥成分等涉及醫療效能之文字，並檢出含有「Methyl Salicylate（冬綠油）」成分，應以藥品管理，惟衛生福利部並未核准該產品之藥品許可證，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販賣之偽藥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5年8月12日桃衛藥字第1050065336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8日衛部中字第1051801153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1日FDA研字第1050024731號函及所附檢驗報告書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5年3月29日基普桃字第1051007819號函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等人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陳淑媚、邱見如供承在卷，復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先行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為行政沒入銷燬處分，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